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5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

价的 80%，假设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则对应发行价格为 36.44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 370,509,941 股；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77,034,829 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70,509,941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447,544,770 股；

6、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966.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9,425.70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相应财务数据存在三种情况：（1）+10%；（2）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公告分红方案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情景 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0 年增长 10%			
总股本 (股)	7,077,034,829.00	7,077,034,829.00	7,447,544,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225,462,752.58	7,948,009,027.84	7,948,009,0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8,901,850.86	6,697,792,035.95	6,697,792,035.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1.12	1.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1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9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93	0.89
情景 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总股本 (股)	7,077,034,829.00	7,077,034,829.00	7,447,544,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225,462,752.58	7,225,462,752.58	7,225,462,75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8,901,850.86	6,088,901,850.86	6,088,901,850.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1.02	0.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01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86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85	0.81
情景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 2020 年下降 10%			
总股本 (股)	7,077,034,829.00	7,077,034,829.00	7,447,544,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225,462,752.58	6,502,916,477.32	6,502,916,47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8,901,850.86	5,480,011,665.77	5,480,011,665.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0.92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90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77	0.7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预测)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6	0.7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1,475,000.00	1,350,000.00

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下游行业发展机遇、强化重点行业的产品和业务布局；全方位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扩充现有产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巩固垂直一体化竞争优势、培育新业务增长点；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一）人员储备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之根本，高度重视各梯队人才团队的搭建，始终坚持引入契合公司成长所需、认同也符合企业文化特质的优秀核心人才。随着团队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管理与技术水平也上升至一个新的台阶。当前，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已配备优质的核心人才队伍，在务实、敬业和使命必达的工作态度及强大自驱力的推动下，不断追求工作品质的精益求精，助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高速成长。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人员准备工作已经开展，核心团队正在逐步搭建。

（二）技术储备

为了更好贴近市场，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定期召开内部研讨会，未雨绸缪、积极探讨当前产品及业务天花板，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进行行业深度调研，通过不断地沙盘演练，探寻企业未来发展新航向。公司坚信，一切前瞻性战略布局的落地与核心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密不可分。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坚持对研发技术的大力投入和创新，努力革新传统制造工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作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公司全面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制程优化和规模生产等方面。此外，围绕未来市场和重要客户布局的研发中心、销售团队和生产基地更为公司快速、高效的服务输出提供了有力保障。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并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完善和提升。

（三）市场储备

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同时也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公司与一批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通信及汽车等领域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下，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也进一步提升

了服务水平和质量。长期的深度合作不断递进着供需双方的默契感与信任度，在顺利完成客户所下达任务的同时，公司也从中获得了良好的大客户示范效应，为公司多维度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客户的严格要求也带动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和内部管理等方面水平不断提升。

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与潜在市场的目标客户有良好的互动，并将持续关注下游市场的发展和目标客户需求的变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并盈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详细论证，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生产能力，有利于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

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